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

签批：蒿 峰

等级 特急·明电 鲁政办发明电〔2015〕72号 鲁机发 号

抄送：省委书记、副书记，副省长，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做好全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各类火灾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今冬明春防火工作。今年以来，全省共发生火灾 21592 起，死亡 44 人，火灾形势相对平稳，但火灾亡人数同比去年上升 37.5%。目前，即将进入冬季，风干物燥，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大量增加，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等节日集中，

生产、储存、销售进入旺季，各种庆祝集会和传统民俗文化活动频繁，安全隐患显著增多，防控难度加大，属于火灾易发、多发期，消防安全形势将更加严峻。从全国、全省历年的火灾统计情况来看，60%以上的群死群伤火灾发生在冬春季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清醒判断当前消防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将做好冬季、春季防火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全面进行部署推动，坚决遏制亡人火灾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要针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消防工作特点和存在的薄弱环节，组织制定各项防范措施，坚决防止重特大火灾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突出重点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分析研判，掌握公共消防安全高风险区域、行业情况，评估火灾危险因素、防控措施，结合当前消防工作实际情况，开展针对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级政府要组织公安、教育、民政、住建、商务、卫生、文化、交通运输、安监、旅游等部门，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地下轨道交通、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社会福利机构、托儿所及幼儿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为重点，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严格督促单位、业主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火灾防范措施。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部门特别是执法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单位

场所，坚决依法采取关停措施。对排查发现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当地政府要挂牌督办，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从严整治。

三、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宣传。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冬春季节火灾特点，认真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机关、进网站”工作，进一步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要会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以“认识火灾、学会逃生”为主题，组织好“119”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各级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要针对火灾易发的重点时间、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部位，大力普及消防常识，积极开展公益消防宣传。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新闻媒体继续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剖析典型火灾案例，警示社会单位和群众。要落实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工作机制，实行有奖举报，及时查处群众举报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要深入居民楼院，做好消防宣传教育群众工作。

四、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深刻认识新常态下日趋严峻的安全工作形势，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对分管领域负责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对未报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和经审核、验收不合格擅自施工、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以及属于备案范围但未报备案或经现场抽查

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治理，并在依法给予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的基础上，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方案、措施、资金。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设工程，要坚决不予审批。要按照年度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快公共消防设施、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消防装备建设，全面增强城乡防控火灾能力。全省公安消防部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及乡镇专职消防队要切实加强实战化训练和执勤战备，不断增强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坚持灭早、灭小，确保小火不会酿成大灾，严防小火亡人，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15日